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1 月，公司就与江西绚丽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绚丽公司”）债务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详见公司 2009-45 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绚丽公司分别于 2003 年、2007 年向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和 50 万元人民币用作流动资金。后依据《关于调整账面债权债务的通知》，绚丽公司与深圳景光鞋袜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就 222 万元债务达成协议，调整后，绚丽公司欠本公司人民币 222 万元。公司与绚丽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在确认上述三笔借款及利息的同时，约定上述款项应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由于上述款项到期后绚丽公司仍未支付，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 1、判令绚丽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 12,720,000.00 元，并清偿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 2,722,971.30 元；
- 2、判令绚丽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案裁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公司注：本裁决送达被申请人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及利息人民币 15,442,971.30 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1,116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的上述付款义务应于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除本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2 月对应收绚丽公司款项已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9 万元及 677 万元（详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公司公告 2009-53 号）。本事项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影响为 677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9〕深仲裁字第 133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